**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第9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鍾飲文(視訊)、簡志誠(視訊)、賴俊良(視訊)、魏重耀(視訊)、李茂盛

(視訊)、張嘉訓(視訊)、 (視訊)、侯明志(視訊)、翁文能、林恒毅(視訊)、李順安(視訊)、詹前俊(視訊)、陳穆寬(視訊)、邱國華(視訊)、吳梅壽(視訊)、高耿耀、邱俊傑、陳英詔(視訊)、李偉華(視訊)、陳建宗(視訊)、蔡鴻文(視訊)、夏保介(視訊)、邱炳川(視訊)、吳東泰(視訊)、藍聖星(視訊)、高文要(視訊)、曾競鋒(視訊)

請假：鄭俊堂、潘志勤、王智弘、梁忠詔、黃建寧、塗勝雄、蔡國麟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呂建德、王玲玲、洪德仁(視訊)、王正旭(視訊)、黃啟嘉(視訊)、周賢章(視訊)、蔡梓鑫(視訊)、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陳志宏(視訊)、蘇育儀(視訊)、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吳柏陞會長、洪渝雯對外事務副會長、李殷安醫學教育副會長、余雅暄公關秘書、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謝旻桓、蕭婷婷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1. **主席致詞(略)**
2.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蒞會演講「長照政策現況與未來展望」(略)**
3. **報告事項**
4. 本會拜會衛福部醫事司交流溝通

**決定：**

1. **有關日前相關部會溝通結論，建議醫療爭議舊案亦適用新制調解機制，鑒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43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建議行文衛生福利部，提醒為免後續法律效果爭議，舊案宜採行既有調處機制較為妥適。**
2.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同條第3項亦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醫師會員反映，擔心地方主管機關調解成立，給付調解金額後，法院未予核定而被視為調解不成立，導致滋生爭議，建議行文衛生福利部釐清相關作法建議，俾供院所知所遵循。**
3. 丙泊酚管理及美容醫學診所麻醉安全

**決定：**

1. **本會建議重點為保障病患安全，並維護醫療院所運作順暢。**
2. **本案業收集各界意見，將於衛福部相關會議併陳主管機關參考。**
3. 餘洽悉。
4. **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洽悉。

1. **討論事項**
2. 案由：請研議本會就「醫師執業登記之場所」意見案。(提案人：吳國治召委)

**結論：**

1. **在下列前提下，建請衛福部研議並公告醫師可為執業登記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增列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或得配置醫師執業之機關、機構或場所：**
   1. **若醫師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應從事該機構有關之醫療業務，不宜對外招收門診病人。**
   2. **執行醫療業務仍應符合醫療法規相關規定，如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針對該機關、機構或場所亦需釐清人員、設施等要求。**
2. **在主管機關尚未開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執業登記之前，醫師會員若要執行醫療業務，建議得以支援報准等方式，同時提醒若執業登記於非醫療機構，宜留意可能風險、保障自身權益。**
3. **臨時動議**
4. 案由：建議指示用藥修法由健保給付，並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指示用藥等相關委員會構成宜重視醫療專業，提升醫師比例。(提案人：李偉華委員)

**結論：**

1. **為保障病患權益、提升健保滿意度，移請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考量健保財務，適度檢討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給付「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
2.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相關委員會之構成，建議本會持續關注，適時提出建言，籲請該署重視醫療專業與實務需求，訂定或修正相關設置要點，提升委員醫師比例，守護民眾醫療權益與用藥安全。**
3. 案由：建請全聯會持續關注醫院醫師稅務問題。(提案人：賴俊良副召集委員)

**結論：各醫院營收之健保占比明確，醫院醫師薪資收入就該比例應有免稅或減稅空間。且醫院醫師同樣處於受健保高度管制，收入受限但支出增加的困境。本會長期關注醫師會員稅務權益，將持續從各層面研議爭取，期待透過如增列特別扣除額等方式，合理體現賦稅公平。**

1. **散會 (下午4時30分)**